

臺中市公園保證金及使用規費收費標準

行政區	項次	公園名稱	提供區域	面積 (m ²)	保證金	使用費	水電費
全市	一	全市各區公園(不含上述表列者)	使用範圍及方式以許可之活動計畫書內容為主	實際提供區域依活動單位所提活動計畫書區域面積為主	三萬元	公園(園道除外)： 未達零點五公頃： 上午、下午、晚場各二千元 零點五以上未達二公頃： 上午、下午、晚場各四千元 二公頃以上： 上午、下午、晚場各六千元 園道： 未達二公頃： 上午、下午、晚場各八千元 二公頃以上： 上午、下午、晚場各一萬八千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各三百元。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。 上午、下午、晚場各六百元。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。 上午、下午、晚場各一千元。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。 上午、下午、晚場各六百元。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。 上午、下午、晚場各一千元。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附表以新臺幣計。

二、公園使用時間：上午場：八時至十二時；下午場：十三時至十七時；晚場：十八時至二十二時。

三、同一公園內舉辦同一活動，若借用二處以上之區域，保證金收取一次為限。